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492 号

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于疫情原因采取线上视频会议方式于2022年9月13日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3人，代表股份276,676,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03%。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一)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276,674,0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获得的同意票数为276,669,50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9976%，赵伊妮当选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会议表决票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二）项至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2 年 9 月 13 日